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收購的最新資料

- (i)要約收購完成；及
- (ii)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收購期間截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i)要約收購期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結束及(ii)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買方獲配發61.04%的買方要約股份(即188,961,300股目標股份，佔DV8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的約11.65%)。

由於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包括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已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要約人無法行使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因此，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並無及不可能獲行使。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收購涉及各要約人(包括買方、SORA SPIRAL PTE. LIMITED(「**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 LP(「**210K Capital**」))與受要約人之間之交易。因此，買方與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之任一方之間並無直接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為要約收購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了解到由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約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之規定。然而，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參與及收購買方要約股份，要約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就會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但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本公司始終認為買方與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之間並無根據要約收購進行直接交易，故有關未遵守情況純屬無心之失。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採取並執行多項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於通函中提供有關該等補救措施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